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47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056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25日
聲請人	吳建成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訴字第2233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16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僅以同案其他被告片面之詞、不實指證作為裁判依據，在程序與理由上矛盾，論理嚴重瑕疵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日（即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）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就原判決關於聲請人部分撤銷發回，系爭判決一、二並非確定終局判決，且系爭判決一、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件聲請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478號吳建成聲請案